

镜湖新区福朋喜来登酒店项目施工答疑文件（第二次）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在对镜湖新区福朋喜来登酒店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答疑：

1、我司成套提交中标通知书、总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同时附带建设单位盖章的装修分项造价证明，多份资料可以相互佐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该总承包业绩是否可以予以认可？

问题：投标人业绩为公共建筑的总承包业绩，其中包含装饰装修工程，但合同中未体现具体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若提供业主方开具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证明，是否认可？

答：答疑第一条中“业主开具的装修金额证明不予认可”，特指无合同、无竣工验收资料支撑的孤立证明文件（孤证）。投标人若同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实际施工人同时说明装修分项造价证明的证明材料，全套资料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满足业绩认定要求，该业绩予以认可。

2、如果不能采信，针对总包合同只标注总价、未拆分分项金额的项目，这份建设单位出具的分项造价证明，是否属于招标文件 3.3 备注 c 款“其他相关交（竣）工验收资料”？如果不属于，请明确除专项结算审定单外，还有哪些竣工资料可以证明总包项目内装修分项造价？

答：鉴于总承包项目普遍实行整体结算审计，难以单独出具装修分项结算审定文件，在总包总价合同 +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建设单位盖章的分项造价说明，可归入招标文件 3.3 备注 c 项其他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可作为分项造价的有效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与本次答疑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答疑文件为准，与本次答疑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9日